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162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李○涵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邱○喆

訴訟代理人 江楷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4項關於「四、其餘上訴及其餘附帶上
訴均駁回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四、其餘上訴及其餘附帶上訴
均駁回【原判決主文第6項應更正為：反請求被告李○涵應將坐
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00000分之000）
及其上同段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、門牌號碼：臺中市
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0樓、0）、同段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
圍：000000分之0000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反請求原告邱○
喆。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
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（下稱被上訴人）於原審為反請求，
求為命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
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00000分之000）及其上同段000○
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、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
000○0號0樓、0）、同段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000000
分之0000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；有原審判決書第
10頁第2至6行、本院判決書第3頁第6至11行可參。原判決主

01 文第6項將其中「000○號建物」誤載為「000建號建物」，
02 顯有錯誤，應由本院予以更正；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既
03 有如主文所示未更正原判決主文之顯然錯誤，自應裁定更
04 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08 法官 林孟和
09 法官 鄭舜元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3 書記官 賴淵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